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米拉贝隆缓释片(规格:25mg、50mg)境内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YHS2302037/国,CYHS2302038/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该药品的研究及相关情况
米拉贝隆缓释片由日本安斯泰来医药公司(Astellas)研发,2011年9月米拉贝隆缓释片在日本上市销售,2012年6月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17年9月在中国上市。作为首个用于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Overactive bladder,OAB)的口服有效的β3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类药物。米拉贝隆缓释片可选择性地与膀胱肌肉的β3肾上腺素受体结合并将其激活,这有助于促进膀胱充盈和排尿。由于这种对膀胱过度活动症的新机制,米拉贝隆缓释片的成功上市填补了β3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在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方面的空白。

与治疗OAB中的一线药物抗胆碱能药物相比,米拉贝隆缓释片不良反应率更低,尤其是在良性前列腺增生患者中,不增加后空膀胱残量,这是优于抗胆碱能药物的优点。目前已成为最受欢迎的替代抗胆碱能药物治疗OAB患者的替代药物。

重药股份拟通过工艺、质量研究及临床试验,获得米拉贝隆缓释片国家药监局生产批件,并最终实现商业化。本次米拉贝隆缓释片申请上市并获得受理,标志着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取得了新的进展。若该产品未来能顺利获批上市,将能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后,将由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工作,其审评审批工作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为: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地址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裕路41号(原注册地址)的301。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裕路41号(原注册地址)的418-202。
注册资本	41,078,219.70元人民币	41,196,427.00元人民币
股份总额	公称股份总数941,078,217.00股,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公称股份总数941,196,427.00股,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因原注册地址不再原因,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住所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住所存在不一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的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会全国股转公司作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3日起,股价累计上涨122.18%。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大股股东质押冻结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义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魏义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三、其他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92.22%,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75亿元,实收资本为11.2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四、公司在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榷,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证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3日起,股价累计上涨122.18%。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大股股东质押冻结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义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魏义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三、其他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92.22%,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75亿元,实收资本为11.2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四、公司在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榷,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证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2020年业绩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公司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其中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发行股份发行的75,526,3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毕(详见公司编号2022-096号公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10,837,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编号2022-104号公告)。至此,公司总股本由378,011,155股变更为464,374,926股。
2. 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拟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水发燃气2020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业绩补偿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拟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利源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570,304,002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4,374,926股变更为459,070,924股。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股)	持股比例	本次回购(股)	本次回购后(股)	持股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30,190,353	28.00%	0	130,190,353	28.36%
山东泉源集团有限公司	76,536,333	16.36%	0	76,536,333	16.66%
天津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27,084,176	6.00%	0	27,084,176	6.10%
Energas Ltd.	12,348,878	2.66%	-5,304,002	7,044,876	1.55%
社会公众	222,563,187	49.00%	0	222,563,187	48.27%
合计	464,374,926	100.00%	-5,304,002	459,070,924	100.00%

3. 本次回购注销对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增加0.0334元,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016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4. 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公告仅为实施的提示性公告,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7月28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1MA2R3K3E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净资产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53.9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安徽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1,354.51万元,净资产为38,748.9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2,932.6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 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81,500股	581,500股	2023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4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为18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35万股。
8.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1.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10. 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3名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向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9,498.27万股,故本次实际回购24名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280.5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2万股。
8.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1.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10. 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2名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向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3万股,故本次实际回购24名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280.5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1,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56,81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2249402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按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412,651,671股变更为1,412,070,07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98,313	-581,500	17,156,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013,263	0	1,394,013,263
合计	1,412,651,671	-581,500	1,412,070,07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宣布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取得经核对本文件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截至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8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伟涛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晖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7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优化公司国内业务布局,利用公司智慧园区管理的综合服务经验,在全国主要化工园区进行管理经验和空间布局,搭建互联互通的化工园区服务网络,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化工贸易、交割、供应链管理一站式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内蒙古乌海市达沃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前述资金将由南京圣旺泰自筹,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具体将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辐射中国西北地区的化学品供应链服务管理基地,并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8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洗修和检测服务,仓储中转等综合服务进行,该项目具体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拟在园区内投资建设危化品车辆综合保障中心项目,在结合乌达工业园区区位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资源综合优势以及化工物流供应链领域多年积累的管理优势和经验优势,为园区周边危化品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化工物流供应链配套服务,为园区内危化品车辆规范安全运输提供更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树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C栋303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4%,宁夏李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包装服务;从事内河与港澳间集装箱、普通货物驳运;从事国际集装箱、普通货物驳运;集装箱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项目实施地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危化品车辆停车服务;危化品罐装车及坦克车的洗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危化品车辆应急救助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停车场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危化品仓库的存储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集装箱装卸;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二)股权投资介绍及效益预计
1. 拟投资项目介绍及效益预计
“危化品车辆综合保障中心”项目,拟选址于内蒙古自治区,项目用地约12.6亩,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大楼及配套服务区、洗罐蒸罐区、车辆及罐箱维修检修区、停车区、甲乙类仓库等功能一体的综合服务楼,根据第三方可研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245.49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年均营业收入达到3,302.13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1249.92万元,税后资本内部收益率为37.39%,税后投资回收期约4.78年(含建设期)。
上述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初步调研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实际盈利情况。
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南京圣旺泰将结合项目运营经营情况以及《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持续推进后续投资。
(三)投资进度
本次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圣旺泰(乌海)设立成功后正式开工建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在危化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服务、智慧物流园区管理方面积累了多年行业经验及资源,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全国主要化工园区进行管理经验和空间布局,搭建互联互通的化工园区服务网络,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化工贸易、交割、供应链管理一站式服务。
2. 区位优势
本次投资项目位于乌海市达沃区工业园区内靠近自治区十强工业园区,也是重点建设的千亿园区和乌达培育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是乌海市的产业集群地,周边化工企业集聚,区位优势明显。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园区区位优势,提高物流效率,完善园区工业物流基础设施,推动物流运输与配套设施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
3. 政策支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危化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以及废弃危化品的处置均做了严格的规定。同时,乌达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明确强调危化品仓储设施中心项目和智能仓储中心项目,作为乌达工业园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一规划建设的战略地位。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要求以及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建设辐射西北地区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管理基地,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4. 市场前景
近年来,乌达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不断提高,物流行业快速崛起,各种大型货车及危化品仓储区域不断扩张,园区急需建设专业的危化品停车场和相应的服务保障设施,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园区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推动该区域危化品供应链服务行业向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树立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不利因素
虽然南京圣旺泰目前已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可研单位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及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但本次项目作为在西北地区的新建设项目,项目在后续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项内部管理,对实际运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五、其他
本次投资涉及的协议尚处于协商阶段,待双方确认并签订最终的《投资协议书》,公司将以进展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